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鷹潭置業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鷹潭置業與合資夥伴已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合作進行物業發展項目。合資公司將由鷹潭置業擁有40%及由合資夥伴合共擁有60%。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309,000,000元（相等於約346,080,000港元）及將由鷹潭置業及合資夥伴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出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鷹潭置業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鷹潭置業與合資夥伴已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合作進行物業發展項目。合資公司將由鷹潭置業擁有40%及由合資夥伴合共擁有60%。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309,000,000元（相等於約346,080,000港元）及將由鷹潭置業及合資夥伴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出資。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甲方：鷹潭置業
- (ii) 乙方：鷹潭三浩
- (iii) 丙方：章青邦先生
- (iv) 丁方：李衛漢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之投資

根據合資協議，鷹潭置業與合資夥伴將於余干縣成立合資公司，以就發展物業發展項目參與競標該土地，而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309,000,000元（相等於約346,080,000港元）。

合資公司於成立時將由鷹潭置業、鷹潭三浩、章青邦先生及李衛漢先生分別持有40%、11%、26%及23%。

拍賣保證金

為參與土地拍賣，合資公司將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支付拍賣保證金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等於約207,200,000港元），因此，鷹潭置業及合資夥伴將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向合資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存入有關資金。合資公司各股權持有人須予繳足之拍賣保證金金額將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鷹潭置業	74(相等於約82,880,000港元)
鷹潭三浩	20.35(相等於約22,790,000港元)
章青邦先生	48.1(相等於約53,870,000港元)
李衛漢先生	42.55(相等於約47,660,000港元)

任何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合資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存入拍賣保證金全數金額，並導致合資公司未能參與拍賣之訂約方，須向準時存款之合資協議訂約各方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20,000港元）。

鷹潭置業將予支付之拍賣保證金金額乃由訂約方根據鷹潭置業將於合資公司持有之股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終止

倘合資公司未能於拍賣中成功中標，則合資協議將告終止，而注入合資公司之拍賣保證金金額將於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保證金退款後三日內退還予各股權持有人。與取消註冊合資公司相關之任何開支須由合資協議之訂約各方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攤分。

餘下初步總投資額之進一步付款

倘合資公司於拍賣中成功中標，則合資協議訂約方須根據合資公司各股權持有人之相關股權支付收購該土地之餘下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

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妥為繳足相關金額，並導致違反收購該土地之條款，則該訂約方須向其他訂約方賠償與有關延誤／拖欠付款相關之所有損失。其他訂約方亦可選擇代違約方付款，並將有關付款視為於合資公司之進一步投資或向違約方作出之借款。倘額外付款被視為向違約方作出之借款，則須就有關借款金額收取每月2%之利息，而違約方之股權須就有關借款予以質押。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9,000,000元（相等於約346,080,000港元），而就合資公司所需之任何進一步資金而言，合資公司將透過外部借款為有關財務需要提供資金。因此，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鷹潭置業應付之最高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23,600,000元（相等於約138,430,000港元）。

鷹潭置業將予作出之付款總額乃由訂約方根據鷹潭置業將於合資公司持有之股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東大會、董事會組成及委任高級管理層

合資公司之股東大會須按照合資協議訂約方各自之股權投票。就一般事宜而言，必須取得超過半數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就重大事宜而言，必須取得三分之二(2/3)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

合資公司董事會須由5名董事組成，兩名董事將由鷹潭置業委任、一名董事將由鷹潭三浩委任以及兩名董事將由章青邦先生及李衛漢先生委任。所有董事會批准必須取得三分之二(2/3)董事之票數。

就委任高級管理層而言，鷹潭置業將有權委任合資公司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出納員。章青邦先生及李衛漢先生將有權委任合資公司之主席（亦為法定代表）以及監事及會計師。

有關合資公司之資料

合資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而於成功競標中國余干縣之土地使用權後，合資公司將進行物業發展項目。

於註冊成立時，合資公司之資產總值將為注入合資公司以支付拍賣保證金之資金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等於約207,200,000港元）。

物業發展項目

於拍賣中成功中標後，物業發展項目將包括位於中國余干縣之一幅地塊，總面積為68,448.45平方米。該土地位於余干縣城西片區，世紀大道以南、西五路東側、嚴溪村生產生活用地西側（地塊編號為DEI2019085）。該土地作住宅用途及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為70年及40年。物業發展項目將包括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

成立合資公司之預期財務影響

於成立合資公司完成後，本集團會將合資公司入賬為聯營公司。出資將入賬為股權交易，將不會導致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之投資金額人民幣123,600,000元（相等於約138,430,000港元）將入賬為本集團之現金流出。

有關合資夥伴之資料

鷹潭三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主要從事買賣(i)建材，五金，潔具，電器，農副產品，預包裝食品，辦公用品；(ii)銷售醫療機械，人防門銷售及安裝服務，銷售裝飾材料，室內外裝飾裝潢，勞務派遣；(iii)提供市政工程，土木工程，道路建設，綠化，亮化工程，水利水電工程，消防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服務；及(iv)提供物流服務及網上貿易代理服務。

鷹潭三浩將於合資公司持有11%股權。

章青邦先生為一名中國私人物業投資者，並將於合資公司持有26%股權。

李衛漢先生為一名中國私人物業投資者，並將於合資公司持有23%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夥伴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

為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改善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展物業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投資六個物業發展項目。

基於中國的物業發展市場前景樂觀，加上本集團過往在房地產項目之經驗，董事會預期物業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及現金流，而本集團一直持續探索適當機會，以進一步投資中國物業發展市場。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合資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投資中國物業發展市場之良好商機。

經計及上文所述事宜，董事認為，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投資於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之10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合資協議」	指	鷹潭置業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並將由鷹潭置業持有40%及由合資夥伴合共持有60%
「合資夥伴」	指	鷹潭三浩(將於合資公司持有11%股權)、章青邦先生(將於合資公司持有26%股權)及李衛漢先生(將於合資公司持有23%股權)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余干縣之一幅地塊，總面積為68,448.45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發展項目」	指	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於中國余干縣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鷹潭置業」	指	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鷹潭三浩」	指	鷹潭三浩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進行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何志豪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